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祯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祯华先生将其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祯华	是	3,200,000	2018年6月26日	2019年3月29日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4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729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3%。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3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2%。

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 3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系一致行动人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3 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,461,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8%。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43,380,000 股，占其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